

科目：公司法及證交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一、昇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食品加工的非公開發行公司，老王是該公司的大股東且擔任董事職位。最近，由於老王被發現其在前一屆董事期間曾有從事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公司乃召集股東會擬決議解任老王，可惜該議案因老王投下反對票而未獲通過。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三股權的股東小如對此十分不滿，認為老王對於該解任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因而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200條之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但老王認為該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係發生於前一屆董事期間，其已經由股東會改選董事，續任本屆董事，故不得以前一屆董事任期期間所發生之解任事由，來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其現任董事職務。試問：老王對於該股東會解任議案是否不得加入表決？小如可否以老王在前次董事任期內所生之解任事由來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其現任董事職務？(25分)

二、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為防止另一家公司對其敵意併購，董事會決議將其所持有的金雞母「逸百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賣給學勤股份有限公司。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阿銘，認為公司出售逸百芬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行為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同時，阿銘打算依公司法第245條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帳目與財產情形。試問：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中的「主要部分」如何認定？阿銘可否依公司法第245條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帳目與財產情形？(25分)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公司法及證交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三、強制公開收購之構成要件為何？由於違反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者，應負刑事責任，而證交法將構成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憲法法院認為此舉有無違憲？其理由為何？(25分)

四、由於獨立董事不斷涉入經營權爭奪，證交法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對於獨立董事之權限加以限縮。請問此次修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有何變動？(25分)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